



## 关于关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协助司法调查的公告

2015年12月12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对外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2015年12月11日，豫园商城就有关媒体刊登关于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的有关报道向其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复星高科”）以及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复星产业投资”）进行情况了解。复星高科和复星产业投资回复称，郭广昌先生现正协助相关司法机关调查，可以以适当方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之决策。此外，豫园商城表示郭广昌先生虽为其实际控制人，但并未在豫园商城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参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目前豫园商城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豫园商城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事态发展，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于2015年4月10日对豫园商城“10豫园债”和“12豫园01”进行了跟踪评级，于2015年4月27日对豫园商城“11沪豫园MTN1”和“12沪豫园MTN1”进行了跟踪评级，于2015年11月6日对豫园商城“15沪豫园CP001”进行了跟踪评级。新世纪评级均给予豫园商城主体信用等级AA<sup>+</sup>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给予“10豫园债”信用等级为AAA级（该债券由豫园商城以其部分商业地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12豫园01”、“11沪豫园MTN1”及“12沪豫园MTN1”信用等级均为AA<sup>+</sup>级，“15沪豫园CP001”信用等级为A-1级。

新世纪评级将继续关注此事件的后续进展以及对豫园商城及相关债券信用质量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